

证券代码：836382

证券简称：宏邦节水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11 时 00 分

结束时间：2017 年 09 月 21 日上午 12 时 00 分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通讯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09 月 1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

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楼 2001 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7年4月1日向麦盖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申请综合授信900万元借款（借款合同号：2017年麦农信借字0329001号），借款期限：1年，担保方式：由喀什天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本次综合授信提供担保。

李富成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刘秀玲系李富成配偶，同时担任公司董事。在办理上述借款过程中，银行临时要求李富成、刘秀玲同时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该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借款事项在总经理职权范围，无需经董事会审议，银行临时提出的附加担保条件，造成公司未对该笔关联交易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的发展中，将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和审批

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申请追认该笔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49）。

2、《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6年10月10日向乌鲁木齐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小西沟信用社申请综合授信34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5年，担保方式：抵押担保。

李沛阳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李富成及董事刘秀玲之子，在办理借款过程中，李沛阳以资产做抵押担保，该担保构成偶发性关联交易。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该借款事项在总经理职权范围，无需经董事会审议，造成公司未对该笔关联交易及时进行审议和披露。

该笔偶发性关联交易系为解决公司发展资金需要，为公司无偿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以后的发展中，将规范关联方交易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并及时进行披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特申请追认该笔关联交易。

详见公司于2017年8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 neeq. com. cn或www. neeq. cc）发布的《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7-050)。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设立子公司、注销子公司等工商变更登记的相关事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1)、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2)、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3)、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最新经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授权委托书、单位最新经年检后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办理登记；(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电子邮件、信函、传真或上门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7 年 09 月 20 日（北京时间 10: 00 - 19: 00）；

(三) 登记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 2001 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宏科

电 话： 0991-5837595 15299121288

联系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宝山路和枫雅居 20 号 2001 室

邮政编码： 830002

电子邮箱： 419254121@qq.com

（二）会议费用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临时提案

根据《公司法》和《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将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增加临时议案的公告。

五、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通知！

新疆中企宏邦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08 月 24 日

